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寶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7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寶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杜寶誠經檢察官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寶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告訴人張俊彥雖有數次交款行為，然被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
02 意及預定計畫對告訴人為詐騙，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
03 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
05 物，竟使用詐術訛詐他人，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
06 念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
07 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8 113年度審易字第110號卷第67頁、第98頁）暨其素行、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均有明文。

15 (二)被告本案詐得之金額共計11萬元，此部分未據扣案，爰依前
16 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8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劉麗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41278號

11 被 告 杜寶誠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杜寶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向張俊彥
18 謊稱為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杜澤慶」，可為張俊彥尋找
19 靈骨塔買家並協助張俊彥以新臺幣（下同）178萬元之高價出售
20 張俊彥名下之靈骨塔位等，惟張俊彥須先支付代書費用及更換骨
21 灰罐費用云云，致張俊彥信以為真而先後於112年5月20日11時46
22 分前後，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壽門市及同
23 年7月4日22時20分前後，在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張
24 俊彥住處內，分別交付代書費38,000元及更換骨灰罐費用72,000
25 元予杜寶誠。案經張俊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送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杜寶誠上揭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

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一) 告訴人張俊彥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偵查中之證言；

(二)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告合影相片、被告出具之報價單1張、收據2紙及其製作交告訴人簽名之切結書1張；

(三) 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內「杜澤慶」名片、切結書相片；

(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236號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73822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資料庫電磁紀錄列印之文本）；

(五)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罪所得110,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大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鍾宜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